



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  
**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**  
**補貼懶人包**

109年4月22日



# 哪些行業可申請?

Q & A



## 製造業

✓ 依法辦理**工廠登記**

✓ 依法**免辦工廠登記**者  
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  
之證明文件



## 與製造業相關 技術服務業

### 營業項目屬：

1. 自動化服務
2. 資訊服務
3.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
4. 設計服務
5. 管理顧問服務
6. 研究發展服務
7. 檢驗及認驗證服務
8. 永續發展服務
9. 資料經濟服務
10. 系統整合服務
11. 資訊安全服務
- ...等類別

以**財政部稅籍登記**之營業項目為準



# 申請資格是什麼？

# Q & A



## 依法登記

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、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。

製造業的部分，另要有**工廠登記**或取得**免辦登記**證明。



## 稅籍登記

**要有稅籍登記**  
**要有稅籍登記**  
**要有稅籍登記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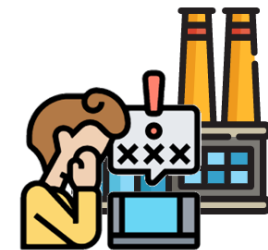
很重要所以講三遍



## 艱困事業

**營收衰退超過50%**

(或其他依本部公告之特定產業除外)



快速檢視 3 個勾，申請補貼 馬上GO



# 補貼內容有哪些?

Q & A

共編列**197.1億**，至少可以補助**30萬**名以上企業員工



## 薪資補貼

每員工補貼經常性**薪資4成**，每人每月補貼上**限2萬元**，**補貼4、5、6共3個月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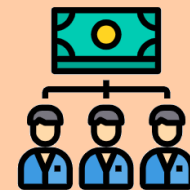
範例：

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，則可獲1萬6千元補貼

可同時申請

減輕**發薪**成本

減輕**營運**成本



## 營運資金補貼

按員工人數，提供企業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補貼，員工**每位1萬元**。

範例：

A公司有30位員工，則可獲30萬元補貼

**受理期間** 自**109年4月21日**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止。

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## Q & A

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，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# 方式一

109年1-6月

**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**

(401、403)或**核定書**(405)

**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**

401、403	1.2月	3.4月	5.6月
405	1-3月	4-6月	

免付統一發票、自營營收報表

註：認定方式一、二、三(P.4-6)可擇一認定

① 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	1-2月	3-4月
405	1-3月	

② 108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	7-8月	9-10月	11-12月
405	7-9月	10-12月	

比

③ 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	1-2月	3-4月	5-6月
405	1-3月	4-6月	

④ 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	1-2月	3-4月	5-6月
405	1-3月	4-6月	

少50%

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## Q & A

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，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# 方式二

109年1-6月  
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  
營業額
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	
—————	
6	

③ 108年同期之  
月平均營業額

108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④ 107年同期之  
月平均營業額

107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少50%

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Q & A

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，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方式三

109年1-6月  
**任1個月**之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
6

③ 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8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④ 107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少50%

註：認定方式一、二、三(P.4-6)可擇一認定



# 補貼月份怎麼看？

## Q & A

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，最多補貼109年4月至6月三個月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案例 1	發生艱困事實			可領補貼月份		
案例 2					發生艱困事實	可領補貼月份
案例 3						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





# 還要注意哪些事項?

Q & A

補助  
期間

**不可**實施減班休息、裁員、員工減薪

申請前曾有裁員、減班休息、減薪情事

仍**可申請**

獲補貼期間，進行減班休息、裁員、減薪

解散或歇業者**取消資格**



企業保就業，政府有補貼



# 申請需要什麼資料?

Q & A



## 營收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業績**衰退50%**之證明文件(註1)

## 薪資資料

- 三、109年**3月**全職員工清冊(註2)
- 四、109年**3月份**薪資清冊與**薪資轉帳證明**  
(無薪資轉帳證明者, 可以**薪資印領清冊**替代)

## 補貼領據

- 五、薪資補貼**領據**、營運資金補貼**領據**、**存摺影本**

註1: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、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
註2: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(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),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。

# 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?



舉例：109年3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= 補貼10萬元



申請  
原則

- ◆ 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。
- ◆ 不論艱困發生月份，不論員工數是否變動。












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Q & A

例

薪資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，如有異動者，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。

3月 全職員工	4/5/6月 全職員工	補貼人數
 × 20人	情況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× 20人	維持既有補貼  × 20人
	情況2 減少2人(非裁員)  × 18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 × 18人
	情況3 新增5人  × 20人 +  × 5人	維持既有補貼 不增加補貼  × 20人
	情況4 減少2人(非裁員)、新增5人  × 18人 +  × 5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不增加補貼  × 18人

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Q & A

例

營運資金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。

## 3月 全職員工

 × 20人

## 4/5/6月 全職員工

情況1  
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
 × 20人

情況2  
減少2人(非裁員)  
 × 18人

情況3  
新增5人  
 × 20人 +  × 5人

情況4  
減少2人(非裁員)、新增5人  
 × 18人 +  × 5人

## 營運資金補貼

 × 20人

1萬元 × 20人 =  
**20萬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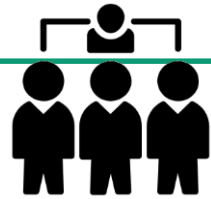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?

Q & A

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

## 僱傭關係



民法第482條

雙方約定，一方不限期間**提供勞務**，一方**給付報酬**之契約。

## 全時員工



勞基法第30條第1項

每週工時**40**小時  
每日工時**8**小時

## 員工數計算?

以109年**3**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。

- ◆ 員工有**增加**時，**不增加**補貼。
- ◆ 員工有**減少**時，**核實**補貼。

## 全時員工判斷依據?

凡投保**超過最低薪資級距**，其**勞保系統**將自動刊載為「全時員工」。



員工問題



#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?

Q & A

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：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。

##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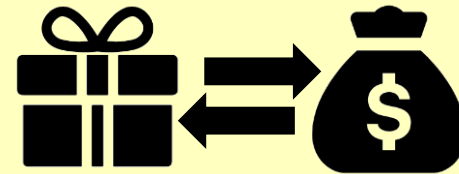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本薪



### 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

- ◆ 房屋津貼
- ◆ 交通費
- ◆ 膳食費
- ◆ 水電費
- ◆ 全勤獎金
- ◆ 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 (如業績、生產、績效獎金)

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 
應按實價折值計入



**不扣除**應付所得稅、保險稅、工會會費

## 不列入計算項目

### 加班費

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





# 企業接受補貼後 應承諾事項有哪些？

Q & 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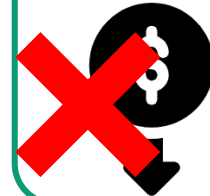
**不可實施  
無薪假**(減班休息)



**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**



**不可裁員**



**不可對員工減薪**

申請文件之內容若有**不實**，得**撤銷或廢止補貼**，  
並**追回**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**款項**。





# 何時可開始申請? 何時可拿到錢?

Q & A

- 一、申請期間自**109年4月21日**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止。
- 二、艱困企業申請後，以**最快速度**核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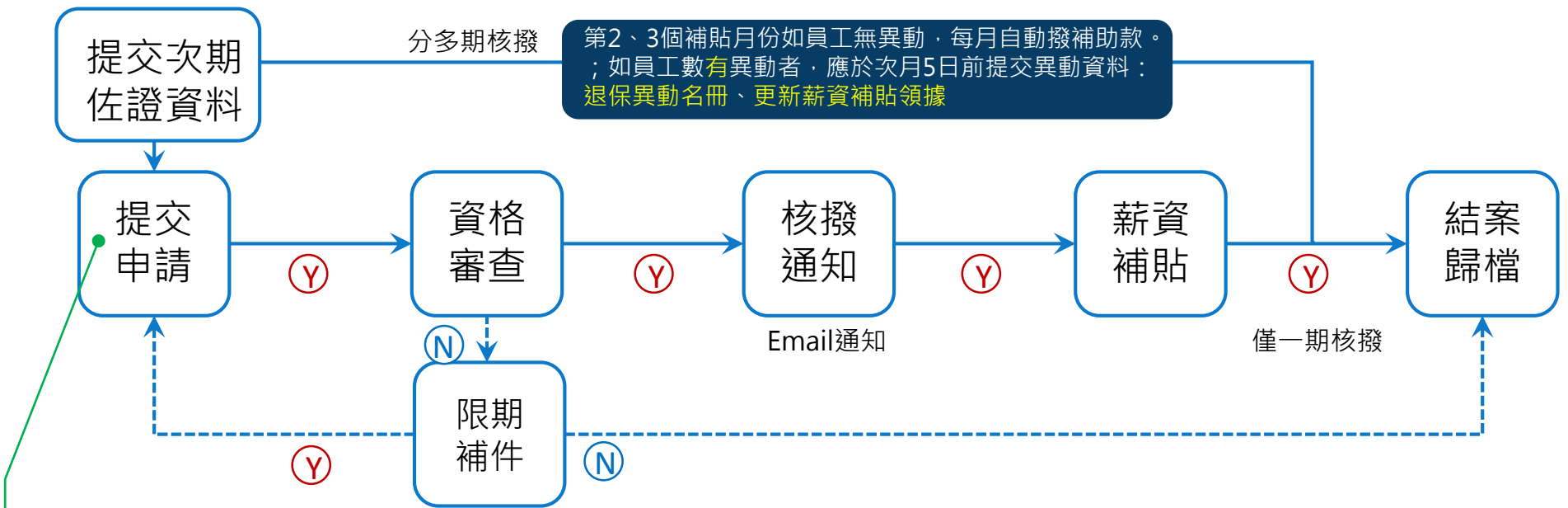
# 我要怎麼申請?

## 申請方式

紙本申請

網路申請

## 申請網址



- 檢附申請文件
- 一、申請書
  - 二、業績衰退50%之證明文件  
 (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、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)
  - 三、109年3月全職員工清冊  
 (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(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)、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。)
  - 四、109年3月份薪資清冊與薪資轉帳證明  
 (無薪資轉帳證明者，可以薪資印領清冊替代)
  - 五、薪資補貼領據、營運資金補貼領據、存摺影本



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  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**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**  
**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：0800-000-257**